**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事项进行了认真了解与核查，现就如下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于《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为进一步整合优化资源，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竞争力，实现长期战略目标，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超过1,000万元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东天亿马数字能源有限公司（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结果为准），注册地为深圳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经核查，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资源整合和业务开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就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议案。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曹丽梅、蔡浩、李洁芝

2023年5月19日